

贵州省教育收费 文件汇编

贵州省物价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目 录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人民政府纠风办、贵州省监察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黔价检 232 号 2003 年 9 月 11 日…………… (1)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93) 财综字第 173 号 1993 年 12 月 28 日 …… (13)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我省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94) 黔财综字第 3 号 1994 年 1 月 31 日 …… (17)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重申学校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的通知》的通知

黔价非字 [1996] 第 26 号 1996 年 2 月 8 日 …… (20)

贵州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物价检查机关查处学校乱收费法律依据问题》的通知

黔价检字 [1996] 第 124 号 1996 年 9 月 4 日 …… (22)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分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

黔价经 [1999] 268 号 1999 年 8 月 4 日 …… (2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 [1999] 87 号 1999 年 8 月 10 日 …… (40)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普通高中收费改革意见的通知
黔价经 [1999] 250 号 1999 年 7 月 19 日 (44)
-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对中小學生进行体检收费问题的复函
黔价经 [2000] 2 号 2000 年 1 月 3 日 (48)
-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实施“计算机教育工程”相应
提高实施学校学杂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行事 [2000] 第 25 号 2000 年 1 月 10 日 (49)
-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成
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黔价经 [2000] 254 号 2000 年 8 月 10 日 (51)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经 [2000] 310 号 2000 年 9 月 21 日 (54)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和调整我省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二〇〇〇年新增专业及部
分热门专业学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黔价经 [2000] 276 号 2000 年 8 月 24 日 (57)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委员会关于
对贵阳一中收取外教费等的批复
黔价经 [2000] 187 号 2000 年 6 月 22 日 (60)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贵
州民族学院九九级本科“师范类”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
黔价经 [2000] 119 号 2000 年 4 月 18 日 (61)
-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省

属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收费意见的通知

黔价费 [2001] 159 号 2001 年 5 月 28 日 (62)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我省部分高等学校 2001 年新增专业学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1] 158 号 2001 年 5 月 28 日 (63)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对贵
州广播电视大学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费标准的批复

黔价费 [2001] 376 号 2001 年 11 月 30 日 (67)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确认贵州省第一期计
算机教育工程项目学校及准予收费的通知

黔教电发 [2001] 410 号 2001 年 10 月 19 日 (68)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我省部份高等学校 2001 年新建学生公寓住宿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1] 294 号 2001 年 9 月 28 日 (75)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我省部分高等学校 2001 年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黔价费 [2001] 280 号 2001 年 9 月 20 日 (78)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老年大学学
费收取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1] 262 号 2001 年 9 月 6 日 (80)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等部门关
于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 [2001] 87 号 2001 年 8 月 20 日 (81)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二
00 一年我省农村中小学收费意见的通知

- 黔教计发 [2001] 356 号 2001 年 8 月 23 日 (87)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对公
办职业高中收费标准的批复
- 黔价费 [2001] 373 号 2001 年 11 月 30 日 (89)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贯彻教育
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02 年农村贫
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行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 黔教发 [2002] 7 号 2002 年 7 月 11 日 (90)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确认第二期贵州省计
算机教育工程项目学校及准予收费的通知
- 黔教电发 [2002] 65 号 2002 年 2 月 27 日 (94)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核定
我省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的通知
- 黔财教 [2002] 20 号 2002 年 5 月 9 日 (96)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转发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 黔新出联 [2002] 2 号 2002 年 3 月 27 日 (98)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在中
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新出联 [2002] 6 号 2002 年 2 月 20 日 (99)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
步贯彻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 黔价费 [2002] 379 号 2002 年 12 月 10 日 (100)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价费 [2002] 331 号 2002 年 10 月 22 日 (105)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2] 294 号 2002 年 9 月 13 日 (110)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遵义
医学院珠海校区学费等标准和遵义医学院招收港、澳、
台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2] 199 号 2002 年 6 月 13 日 (111)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务川中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2] 196 号 2002 年 6 月 12 日 (113)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我省部分高等学校 2002 年新增 (补报) 专业学费标准
的补充通知

黔价费 [2002] 183 号 2002 年 5 月 30 日 (114)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二 00 二年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费 [2002] 178 2002 年 5 月 23 日 (116)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黔价费 [2002] 79 号 2002 年 3 月 8 日 (122)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全省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

- 黔价费 [2002] 81 号 2002 年 3 月 8 日 (123)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调整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收费标准的通知
- 黔价费 [2002] 27 号 2001 年 12 月 20 日 (124)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贵州省 2003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价格的通知
- 黔价费 [2003] 217 号 2003 年 8 月 25 日 (125)
 贵州省新华书店转发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
 州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 2003 年中央免费教科书经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
- 黔书 [2003] 45 号 2003 年 9 月 13 日 (133)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关于
 对 2003 年中央免费教科书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黔财教 [2003] 56 号 2003 年 8 月 26 日 (134)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确认贵州省第三期计
 算机教育工程项目学校及准予收费的通知
- 黔教电发 [2003] 26 号 2003 年 9 月 2 日 (139)
 我省中小学收费标准情况 (143)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核准下达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硕
 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 黔教通 [1997] 82 号 1997 年 3 月 (145)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核准下达贵州省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 黔教通 [1997] 84 号 1997 年 3 月…………… (147)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自学考试经费项目收支标准的通知
- 黔教通 [1997] 160 号 1997 年 4 月 15 日…………… (148)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物价局、贵
 州省劳动厅关于调整我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中等专
 业学校及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 …………… 黔价经字 [1997] 218 号 1997 年 8 月 21 日 (151)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府办发 (1998)
 29 号文件的通知
- …………… 黔教办发 (1998) 32 号 1998 年 5 月 12 日 (154)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计委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招生并轨改革
 意见的通知
- …………… 黔府办发 [1998] 29 号 1998 年 4 月 23 日 (154)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物价局对省教委《关于高校大
 学英语考试收费标准的报告》的复函
- …………… 黔财综字 (1999) 1 号 1999 年元月 23 日 (15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
 批复
- …………… 黔府函 [1999] 152 号 1999 年 7 月 13 日 (160)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委员会关于
 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的通知
- …………… 黔价经 [2000] 38 号 2000 年 3 月 1 日 (162)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调配工作中有关收
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 黔教学发(2000)第110号 2000年3月2日 (163)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对贵
阳医学院、遵义医学院招收委培硕士研究生、自筹类硕
士研究生和在职人员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费收费标
准的批复

…………… 黔价经[2000]299号 2000年9月6日 (166)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 黔价经(2000)342号 2000年9月11日 (167)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我省
普通话水平培训收费的通知

…………… 黔价费[2001]10号 2001年1月10日 (170)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对贵州省普通话水平
测试收费的正式批复

…………… 黔价费[2001]206号 2001年7月9日 (171)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对贵州省普通话水平
培训收费的正式批复

…………… 黔价费[2002]136号 2002年4月1日 (172)

贵州省政府纠风办、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财政厅、贵
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纠风办等五
部委《关于广东省潮阳市部分镇(街道)违规向学生
收费引发涉农严重群体性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的通知

…………… 黔纠办发 [2003] 4号 2003年2月20日 (173)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广东省潮阳市部分镇(街道)违规向
学生收费引发涉农严重群体性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 国纠办发 [2003] 1号 2003年1月16日 (174)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部分中等师范学校
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 黔价费 [2003] 41号 2003年2月25日 (179)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成人高校招生报
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黔价费 [2003] 51号 2003年3月6日 (180)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暂定
我省高等学校2003年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 黔价费 [2003] 119号 2003年5月14日 (181)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对贵
阳市五所中学分校试行“公有民办”体制改革的批复

…………… 黔教计发 [2003] 219号 2003年7月2日 (186)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转发教育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
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黔教计发 [2003] 208号 2003年7月4日 (188)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切实落实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

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黔财综〔2003〕27号 2003年8月11日 (192)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实行“三限”政策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黔教计发〔2003〕284号 2003年8月27日 (196)

贵州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199)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纠风办、贵州省监察厅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开展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黔价检 232 号 2003 年 9 月 11 日

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物价局、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局(文化局),省属各高校:

近年来,对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投诉一直居高不下,社会对此普遍关注。国家对治理教育乱收费高度重视,在召开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于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特急发改价检[2003]107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检查的组织实施。根据《通知》精神,我省专项检查工作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省政府纠风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新闻出版局统一安排,具体检查工作由省物价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市、州、地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统一安排,具体检查工作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突出治理重点,对本部门主管的业务实施具体检查。

二、检查的范围和内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点多面广,各地要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按

照《通知》要求,我省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的范围:省属部分高等学校及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含下属单位,下同)由国家发改委安排进行全国性的交叉检查;省属其它高等学校及各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重点中小学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各市、州、地重点对县以下中小学校以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三、各地要按照《通知》安排的时间和步骤,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重点检查和整改,省物价局将与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开展检查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存在问题多或不配合当地检查组开展检查的学校和部门,由省检查组直接检查。

各地要对检查的各个阶段的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各市、州、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自查阶段开始,将本地区专项检查进展情况、工作动态、典型案件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于每周一上午前向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上报。

四、检查的工作方式。我省价格主管部门在上半年已经开展过一次教育收费检查,各地要结合上半年掌握的情况,有选择地开展重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各地要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下查一级、交叉检查与同级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时间紧、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要在搞好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建立对教育收费常规检查机制和长效监督机制,对在这次专项检查中未列入检查方案的学校和单位,根据情况在专项检查结束后,继续开展检查,保证检查工作不留死角。

五、检查期间,省物价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到各市、州、地进行直接检查和督促指导,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各级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相互间的协调和配合,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在自查中能主动纠正问题的,依法从轻处理;在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顶风乱收费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共同搞好专项检查工作。七、各级价格、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要在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认真的总结。要按照《通知》要求,既要专项检查工作的成果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还要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标本兼治的政策措施。各市、州、地要在11月2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表、典型案例及调查研究报告分别报送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政府纠风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新闻出版局。

附:《关于开展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全国治理教育 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3]1072号 2003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局：

今年以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一些地方教育乱收费问题仍比较突出，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为贯彻落实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号)要求，决定在全国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组织实施

此次专项检查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突出检查重点、加大工作力度、依法纠正和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推动教育收费改革的深入进行。

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部署，具体工作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等部门统一安排,具体检查工作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突出治理重点,对本部门主管的业务实施具体检查。价格主管部门重点负责对各种教育乱收费的检查和处理,并会同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一费制”的落实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教育系统摊派搭售教辅材料、复习资料等违规问题,处理有关责任人员。纠风、监察部门重点是结合检查情况,依法追究有关乱收费单位领导、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重点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并重点检查教育收费票据;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检查教育收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各地制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办法》的情况。审计、新闻出版部门也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检查的范围、内容

(一)检查的范围和时限。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以及向学校摊派、乱集资、乱收费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重点是城市部分高等学校、重点中小学校。检查时限是2002年春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摊派等行为。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2、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越权出台教育收费政策的;

3、中小学校违反规定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

4、高等学校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招费、转专业费、定向费、建校费、跨地区建设费、点招费、毕业生就业指导费(场地

租赁费)、捐款、补考费、重修费等费用的;

5、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不按规定执行“三限”(即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的;

6、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不按规定实行“一费制”收费制度的;

7、各级各类学校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代收费或代收费用在期末不予结算,变相多收费,以及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的;

8、违反规定以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9、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违反规定跨学期收费、高等学校跨学年收费的;

10、不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或不按照规定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的;

11、不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未按规定购领、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

12、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向学校摊派费用,以及通过学校搭车收费的;

13、违反规定挤占、挪用、平调、截留学校收费资金的;

14、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将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未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和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

15、未按规定制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办法》的;

16、其他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的行为。

三、检查的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从9月15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9月15日至9月20日为自查自报阶段。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是否存在违反